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 - 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麥鄉社字第 1140900143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麥鄉社字第 114090043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 - 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公用場所使用，特訂定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用場所(以下簡稱本場所)，係指孵化廣場、1 樓藝享空間、1 樓簡報室、1 樓地板教室、2 樓會議室(大、小)、2 樓共享廚房、2 樓宴會廳、2 樓演講廳、3 樓多功能教室，借用時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場所之借用須經本所審核同意。若使用時間發生衝突，本所享有優先使用權，其次為台塑關係企業。

第四條 為落實本館永續經營，酌收場地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本館原則上開放時間如下：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或另行洽詢安排。
(一)開放時間：每週二至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晚上如無活動或課程則不開放。

(二)休館時間：每週一及國定假日。

第六條 辦理各項活動內容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借用本場所。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執行有安全疑慮者。
- (四)辦理喪葬事宜。
- (五)有損本所名譽及影響公益者。
- (六)恐損壞本館建築、設備、附屬器材及植栽者。
- (七)其他本所認為不適宜者。

第七條 本場所使用規範應依各使用注意事項執行。(詳附件)

第八條 本辦法提經本所鄉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孵化廣場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公益性及藝術性戶外活動等。
2.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愛惜本場所設備，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
3. 本場所免費，主要供藝文推廣、公益教育、社區發展及政令宣導等公共性質活動使用。申請人（單位）須事先提交計畫書或活動方案申請，並經本所審核同意後，方可使用。
4. 使用時間：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或另行洽詢安排。
5. 使用時段：
 - (1)半日：每週二至日，上午 8：00 至下午 2：00。
 - (2)全日：每週二至日，上午 8：00 至晚上 8：00。
6.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
7. 有租借、使用各項器材，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或植栽毀損，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
8. 未經許可，禁止張貼或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如需搭帳棚、舞台等，請事先與本所確認搭設地點是否合宜。
9.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外插座及用水。
10.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若從事危險行為，本館有權立即制止；如不聽從勸導，將強制要求其離場。
11.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列、修訂之，並以現場公告為準。

(二) 1 樓藝享空間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場所為藝術文化展示空間，適用於記者會、發表會、小型說明會等活動。
2.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愛惜場地設備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
3. 本場所免費，主要供藝文推廣、公益教育、社區發展及政令宣導等公共性質活動使用。申請人（單位）須事先提交計畫書或活動方案申請，並經本所審核同意後，方可使用。
4. 使用時間：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或另行洽詢安排。
5.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
6. 本場所內禁止吸煙、飲酒、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7. 有租借、使用各項器材，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
8.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導盲犬不在此限。
9. 請注意隨行兒童，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10. 未經許可，禁止照相、攝影、錄音，以及張貼或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如需布置展覽或展示藝術品，請事先與本所確認搭設地點及方式的適宜性。
11.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外插座。
12.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若從事危險行為，本館有權立即制止；如不聽從勸導，將強制要求其離場。
13.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列、修訂之，並以現場公告為準。

(三) 1樓簡報室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簡報、會議、培訓課程及其他小型活動等。
2.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愛惜本場所設備，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
3. 如需使用本場所，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
4. 使用時間：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或另行洽詢安排。
5.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
6. 本場所內禁止吸煙、飲酒、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7. 有租借、使用各項器材，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
8.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導盲犬不在此限。
9. 請注意隨行兒童，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10. 未經許可，禁止照相、攝影、錄音、張貼或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
11.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外插座。
12.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若從事危險行為，本館有權立即制止；如不聽從勸導，將強制要求其離場。
13.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列、修訂之，並以現場公告為準。

(四) 1樓地板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舞蹈、瑜珈、體適能訓練等活動。
2.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愛惜本場所設備，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
3. 如需使用本場所，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
4. 使用時間：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或另行洽詢安排。
5. 為保護本場所木質地板，進入場地需脫鞋或穿著適合的室內鞋，並穿著得體且適合活動的服裝。
6.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
7. 除開水、礦泉水外，本場所嚴禁吸煙、喝酒、嚼食檳榔、口香糖及攜帶任何食品、飲料入場。
8. 有租借、使用各項器材，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
9.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導盲犬不在此限。
10. 請注意隨行兒童，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11. 未經許可，禁止照相、攝影、錄音、張貼或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
12.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外插座。
13.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若從事危險行為，本館有權立即制止；如不聽從勸導，將強制要求其離場。
14.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列、修訂之，並以現場公告為準。

(五) 2樓會議室(大) 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大型會議、研討會及講座活動等。
2.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愛惜本場所設備，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
3. 如需使用本場所，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
4. 使用時間：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或另行洽詢安排。
5.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
6. 本場所內禁止吸煙、飲酒、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7. 有租借、使用各項器材，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
8.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導盲犬不在此限。
9. 請注意隨行兒童，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10. 未經許可，禁止照相、攝影、錄音、張貼或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
11.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外插座。
12.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若從事危險行為，本館有權立即制止；如不聽從勸導，將強制要求其離場。
13.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列、修訂之，並以現場公告為準。

(六) 2樓會議室(小) 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小型會議、討論活動及培訓課程等。
2.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愛惜本場所設備，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
3. 如需使用本場所，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
4. 使用時間：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或另行洽詢安排。
5.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
6. 本場所內禁止吸煙、飲酒、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7. 有租借、使用各項器材，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
8.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導盲犬不在此限。
9. 請注意隨行兒童，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10. 未經許可，禁止照相、攝影、錄音、張貼或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
11.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外插座。
12.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若從事危險行為，本館有權立即制止；如不聽從勸導，將強制要求其離場。
13.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列、修訂之，並以現場公告為準。

(七) 2樓宴會廳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婚宴、聚餐、大型會議及活動等。
2.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愛惜場地設備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及宴會廳收費標準表。
3. 如需使用場地，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
4. 使用時段：
 - (1)第一時段：每週二至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 (2)第二時段：每週二至日，下午 4：00 至晚上 10：00。
5.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
6. 本場所內嚴禁吸煙、酗酒、嚼食檳榔、口香糖。
7. 辦理喜宴、外燴或自助餐點後，禁止申請人(單位)及外燴人員在本館廁所清洗餐具等各項物品，亦禁止將冰塊倒入廁所內。
8. 辦理餐宴或喜宴時，申請人(單位)如經許可使用本館外燴區進行烹飪，需於餐前在外燴區設置防護措施以保護地板。餐後應確實進行垃圾分類，將廚餘回收並放置於本館指定地點或自行清運垃圾，並應清理地面垃圾及使用洗潔劑刷洗清潔乾淨。
9. 有租借、使用各項器材，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
10. 如未依規定進行垃圾分類，或未將廚餘妥善放置於指定地點，本館將不協助處理，且申請人(單位)需於活動（餐宴、喜宴）結束當日自行清運垃圾及廚餘，並承擔全部責任。
11. 使用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妥善復原場地(包括室內外環境)，並完成垃圾及廚餘的分類與包裝。如需本館協助清運，但因未確實分類導致垃圾車拒收，本館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單位)限期 3 日清理。逾期未清理者，本館將不再受理其日後的場地租借申請，且不退還任何已繳費用。
12.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導盲犬不在此限。
13. 請注意隨行兒童，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14. 未經許可，禁止照相、攝影、錄音、張貼或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
15.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外插座及用水。

16.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若從事危險行為，本館有權立即制止；如不聽從勸導，將強制要求其離場。
17.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列、修訂之，並以現場公告為準。

(八) 3樓多功能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場所主要用途為備用餐飲區、課程、研習、發表會及其他相關活動等。
2.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愛惜本場所設備，並遵守使用管理辦法。
3. 如需使用場地，請依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登記繳費後，依照時間入場使用。
4. 使用時間：請依本館開放時間使用，或另行洽詢安排。
5.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若遺失本館恕不負責。
6. 本場所內嚴禁吸煙、酗酒、嚼食檳榔、口香糖。
7. 有租借、使用各項器材，請依照器材使用方式進行器材使用並採取地面保護措施，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或場地毀損，本館有權要求損壞賠償
8. 禁止攜帶雨具及寵物進入，導盲犬不在此限。
9. 請注意隨行兒童，勿在本場所嬉戲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10. 未經許可，禁止照相、攝影、錄音、張貼或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
11. 除已租借本場所外，未經同意禁止使用館內、外插座。
12. 使用者在使用本場所期間，若從事危險行為，本館有權立即制止；如不聽從勸導，將強制要求其離場。
13.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列、修訂之，並以現場公告為準。

附表一

生活美學館宴會廳收費標準表

第一條 借用本場所申請人(單位)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二)且註明使用目的(活動名稱)、日期、時間等相關事項，於使用日起前 15 天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始得借用。

第二條 每場次收取費用基準：每場將以 6 小時計算。(單位：新臺幣)

場 地	場 次	租 借 費 用
社教園區宴會廳	1 場	新臺幣 60,000 元
場館冷氣使用費	1 場	新臺幣 5,000 元
場地復原保證金	1 場	新臺幣 10,000 元
燈光音響投影設備	1 場	新臺幣 15,000 元
備 註	1. 活動如有需要使用冷氣者，每場的收冷氣使用費新臺幣 5,000 元；未使用冷氣者，不收冷氣費用。 2. 如需提前佈置會場，請事先通知以便安排。 3. 每場活動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於使用後將場地復原，並經本所人員確認無誤，於收到保證金退還申請書後 10 天內退還。如有第五、六條之違規情形（如垃圾遺留現場、逾時超過 1 小時等），則保證金將予以扣抵或不予退還。 4. 如收取場館冷氣使用費、場地復原保證金、燈光音響投影設備不予折扣。	

第三條 費用計算之規定：

一、設籍於麥寮鄉的鄉民、本所員工、台塑關係企業及其員工（限申請人本人或二等血親為活動、喜宴之主辦人）租借本館宴會廳時，可享每場次 5 折優惠（不含冷氣使用費及其他附加費用）。

二等血親參考圖說：

祖父母 ← 父 ← 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 ← 母 ← 本人 → 子女 → 孫子女

二、設籍於臺西鄉、四湖鄉、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及大城鄉的鄉民（限申請人本人或二等血親為活動、喜宴之主辦人）租借本館宴會廳時，可享每場次 7 折優惠（不含冷氣使用費及其他附加費用）。

三、一般團體欲租借本場所舉辦活動時，將依本辦法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用。費用計算依據申請單位當屆組織幹部（如主席、會長、主委、理事長、總幹事、理事、監事等）之一的身份作為認定基準。

四、政府機關、學校、公益社團或弱勢團體（如身心障礙團體、老人保護團體等）欲租借本場所辦理活動時，依本辦法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用。但

特殊情況（如依法律規定須配合出借或由本所協助辦理）經專案簽奉核准後，酌(免)收費用，且使用本場所時，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

第四條 宴會廳租借時段分成第一時段及第二時段。

- 一、第一時段：每週二至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 二、第二時段：每週二至日，下午 4：00 至晚上 10：00。

第五條 場地使用每場以 6 小時計算(含恢復場地時間)，如已超過 1 小時以上且經勸導後仍未整理離場者，將加收一場次費用（以原價計）5%，按累計時間計費，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費，依此類推，並將於 1 年內不予租借場地。但遇有不可抗力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查證後或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得不適用本條。

第六條 使用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 一、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社團、弱勢團體（如身心障礙團體、老人保護團體等）欲租借本館宴會廳舉辦活動時，應事先發文申請場地租借，收到公文當日視為正式申請日。
- 二、申請人(單位)應依核准之使用目的、日期及時間使用場地，不得擅自更改。若經查明未依核准目的使用場地，本館將拒絕其往後租借申請；若涉及違法情事，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 三、租借本場所之申請人(單位)，應於本所核定日後 7 日內完成繳費。如核定日距使用日少於 7 日，則最遲需於活動前 1 日繳納相關費用，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租借。
- 四、如需提前佈置會場，請事先通知以便安排，並請於本館開放時間內(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佈置完成。
- 五、活動(如喜宴、餐宴等)開始前與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檢查場地完整性，並在使用期間愛護公共設施，避免破壞或損壞；借用之桌椅及其他設備，使用後應立即歸還原位，若損壞或遺失設備，申請人(單位)需按市價賠償。
- 六、已申請核准並完成繳費者，如欲放棄使用，需於預訂使用日期前三日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七、申請人(單位)租借本場地期間，如遇天然災害、臨時緊急事故、不可抗力之情事，或本館因緊急需要使用場地，致使申請人(單位)無法如期正常使用場地時，本館得通知取消場地租借申請，並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申請人(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八、 借用人不得將場所轉租予他人使用。如經查證屬實，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取消其日後場所租借資格。

附表二

生活美學館公共場所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場地	夏季場地費(5月-10月)				非夏季場地費(11月-4月)			
1F簡報室 (43坪)	半日/4小時		全日/8小時		半日/4小時		全日/8小時	
	1,500		3,000		1,000		2,000	
鄉民優惠(7折)	1,050		2,100		700		1,400	
鄰近鄉鎮優惠(9折)	1,350		2,700		900		1,800	
公益及非營利團體	0		0		0		0	
1F地板教室 (43坪) (如使用全場則為2倍金額)	半日/ 4小時	全日/ 8小時	包月(4 個半 日)	包季(12 個半日)	半日/ 4小時	全日/ 8小時	包月(4 個半 日)	包季 (12個 半日)
	500	1,000	1,900	5,200	300	600	1,100	3,000
鄉民優惠(7折)	350	700	1260	3,500	210	420	770	2,100
鄰近鄉鎮優惠(9折)	450	900	1620	4,500	270	540	990	2,700
公益及非營利團體	0	0	0	0	0	0	0	0
2F會議室(小) (16坪)	半日/4小時		全日/8小時		半日/4小時		全日/8小時	
	500		1,000		300		600	
鄉民優惠(7折)	350		700		210		420	
鄰近鄉鎮優惠(9折)	450		900		270		540	
公益及非營利團體	0		0		0		0	
2F會議室(大) (40坪)	半日/4小時		全日/8小時		半日/4小時		全日/8小時	
	5,000		10,000		3,500		7,000	
鄉民優惠(7折)	3,500		7,000		2,450		4,900	
鄰近鄉鎮優惠(9折)	4,500		9,000		3,150		6,300	
公益及非營利團體	0		0		0		0	
3F多功能教室 (70坪)	半日/4小時		全日/8小時		半日/4小時		全日/8小時	
	2,000		4,000		1,500		3,000	
鄉民優惠(7折)	1,400		2,800		1,050		2,100	
鄰近鄉鎮優惠(9折)	1,800		3,600		1,350		2,700	
公益及非營利團體	0		0		0		0	

備 註	1. 本表僅適用於機關團體、民間社團欲全場使用或辦理活動及教學等，依 1 樓簡報室、1 樓地板教室、2 樓會議室(大、小)、3 樓多功能教室使用須知規定進行繳費及使用。 2. 欲借用上開場所，申請人(單位)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且註明使用目的(活動名稱)、日期、時間等，於使用日起前 10 日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通知繳交費用始得借用。 3. 已申請且核准繳費者，如申請人(單位)欲放棄使用，需於借用日期前 3 日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4. 場所使用時段依本館公告為主。 5. 場所使用收費分為，半日 4 小時/全日 8 小時/半月 14 天/全月 30 天/包月(4 個半日)/包季(12 個半日)，連續使用之期間以一季(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申請人(單位)應重新提出申請。若活動及教學課程安排超出時段，則加收超時費用，計時時段若超時，未滿半日以半日計。 6. 場所費用分為夏季與非夏季，夏季為 5 月-10 月，非夏季為 11 月-4 月。 7. 設籍於麥寮鄉之鄉民、本所員工、台塑關係企業員工使用本場所，享有 7 折收費之優惠價。設籍於臺西鄉、四湖鄉、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及大城鄉之鄉民使用本場所，享有 9 折收費之優惠價，以上優惠限申請人本人，需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8. 一般團體(單位)欲租借本場所舉辦活動時，依本標準表收取使用費用。費用計算依據申請單位當屆組織幹部(如主席、會長、主委、理事長、總幹事、理事、監事等)之一的身份作為認定基準。 9. 場地長租優惠規定：經核准後，本場所可提供長期租借，並享有租借費用再 9 折優惠。具體內容及適用方案請洽本所辦理。長租申請須符合相關規範，並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 10. 借用人不得將場所轉租予他人使用。如經查證屬實，已繳費用將不予退還，並取消其日後場所租借資格。 11. 公益及非營利團體免費，但須經本所審核同意後，方可使用。 12. 可使用麥寮鄉公所、麥寮長庚醫院、麥寮衛生所志工服務時數，每 4 小時折抵換取借用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 1 小時，可多人共同折抵換取。
-----	--

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租借使用申請單

活動目的/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約_____人
借用時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_____	時段：_____	
借用範圍	☐ 1 樓簡報室 ☐ 1 樓地板教室 ☐ 2 樓會議室(大) ☐ 2 樓會議室(小) ☐ 3 樓多功能教室 ☐ 其他_____		
所需費用總計 (公用場所費用 詳附表二)	新臺幣_____元整。 ☐ 公益及非營利團體免費	核定金額 (公所填寫)	新臺幣_____元整。
切結內容	申請人(單位)於借用本場所前，已了解「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願遵守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 切結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此致麥寮鄉公所 申請人/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連絡住址：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章)			
承辦人		財政課	
單位主管		主計室	
決行	(一層決行)		

生活美學館宴會廳租借使用申請單

活動目的/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約_____人
借用時間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其他 _____	☐ 第一時段(上午9點至下午3點) ☐ 第二時段(下午4點至晚上10點)		
借用範圍	☐ 宴會廳 ☐ 新娘休息室 ☐ 表演準備室 ☐ 其他 _____			
借用設備	☐ 燈光音響投影設備 15,000 元(贈送燈光秀約2分鐘)			
宴會廳費用 (費用詳附表一)	☐ 原訂價格新臺幣 60,000 元。 ☐ 麥寮鄉民(5折)新臺幣 30,000 元。 (請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或戶口名簿等佐證資料) ☐ 本所員工或台塑關係企業員工(5折)新臺幣 30,000 元。 (請檢附申請人相關員工證明、身份證或戶口名簿等佐證資料)。 ☐ 鄰近鄉民(7折)新臺幣 42,000 元。(大城、台西、四湖、崙背、 褒忠、東勢)(請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或戶口名簿等佐證資料)。 ☐ 公益及非營利團體優惠酌(免)收費用。			
場地冷氣使用費	☐ 借用當日需使用冷氣新臺幣 5,000 元。 ☐ 借用當日 不需 使用冷氣。			
場地復原保證金	☐ 新臺幣 10,000 元。			
所需費用總計	新臺幣 _____ 元整。	核定金額 (公所填寫)	新臺幣 _____ 元整。	
切結內容	申請人(單位)於借用本場所前，已了解「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麥寮社教 ESG 永續發展示範園區－生活美學館公用場所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願遵守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 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此致麥寮鄉公所 申請人/單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連絡住址：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財 政 課		
單位主管		主 計 室		
決 行	(一層決行)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段，
租借貴所社教園區生活美學館宴會廳，經貴所派員檢查後，
確認無待處理事項，符合退還規定，特此申請退還保證金，
計新台幣_____元整，敬請貴所核准辦理。

本人(單位)以

☐匯入本鄉農會(請檢附帳戶影本)

☐匯入其他帳戶(需扣匯費 30 元)(請檢附帳戶影本)

☐請領支票

方式領取。

此 致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申請人(單位及負責人)：

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